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一般學校一年期)		
計畫期限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1.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編列與支用。 2.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，依據學校(專案人員敘薪、差勤考核)辦法編列。 3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 4. 核定案，聘任計畫主持人總計 人。 5. 聘任兼任助理總計 人。
業務費				1.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編列與支用。 2. 本項經費請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編列，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。
設備及投資				本項經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，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，並據實際辦理經費，核實報支。
行政管理費				1. 本經費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「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 15 之管理費用，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。」 2. 請依校內教師獲補助額度編列(如有小數點請無條件捨去)。 3. 另倘若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，本項請將該補助款扣除後，再計算額度。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一般學校一年期)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定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彈性經費	餘款繳回方式： 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 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(餘款應全數繳回)。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	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一般學校多年期)		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第一年 (元)	申請金額 第二年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 金額 (教育部 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	1.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編列與支用。 2.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，依據學校(專案人員敘薪、差勤考核)辦法編列。 3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 4. 核定 案，聘任計畫主持人總計 人。 5. 聘任兼任助理總計 人， 第1年 人，第2年 人。 6. 多年期人事費總計： 元
業務費					1.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編列與支用。 2. 本項經費請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編列，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。 3. 多年期業務費總計： 元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一般學校多年期)			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		元	
設備 及投資					1. 本項經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，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，並據實際辦理經費，核實報支。 2. 多年期設備及投資總計： 元
行政 管理費					1. 本經費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「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 15 之管理費用，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。」 2. 請依校內教師獲補助額度編列(如有小數點請無條件捨去)。 3. 另倘若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，本項請將該補助款扣除後，再計算額度。 4. 多年期行政管理費總計： 元
合 計					多年期經費總計：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	
補(捐)助方式： 全額補(捐)助 無指定項目 非彈性經費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(餘款應 全數繳回)。		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			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一般學校多年期)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 <p>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</p>	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直轄市學校一年期)		
計畫期限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1.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編列與支用。 2.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，依據學校(專案人員敘薪、差勤考核)辦法編列。 3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 4. 核定案，聘任計畫主持人總計 人。 5. 聘任兼任助理總計 人。
業務費				1.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編列與支用。 2. 本項經費請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編列，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。
設備及投資				本項經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，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，並據實際辦理經費，核實報支。
行政管理費				1. 本經費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「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 15 之管理費用，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。」 2. 請依校內教師獲補助額度編列(如有小數點請無條件捨去)。 3. 另倘若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，本項請將該補助款扣除後，再計算額度。
合 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 首長 單位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直轄市學校一年期)
計畫期限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學校採部分補助 (本部補助比率九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定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彈性經費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 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(餘款應依比率繳回)。
備註： 九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十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十一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十二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十三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十四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十五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十六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